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池洪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池洪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池洪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7號

15 被 告 池洪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池洪章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0 00巷00號5樓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1 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
22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
23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
24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(12)日7時1
25 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時，因交通違規
26 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7時13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
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池洪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31 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

01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2 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0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周 容